

法規名稱：(廢)食用油脂類衛生標準

廢止日期：民國 108 年 08 月 15 日

第 1 條

本標準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重金屬及芥酸之最大容許量：

種 類	最大容許量
銅	0.4 ppm
汞	0.05 ppm
砷	0.1 ppm
鉛	0.1 ppm
芥 酸	5.0 %

第 3 條

添加油脂之食品，其芥酸含量應為該食品中油脂含量之 5.0%以下。

第 4 條

使用食品添加物時，應符合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之規定。

第 5 條

食用油脂之黃麴毒素限量應符合食品中黃麴毒素限量標準之規定。

第 6 條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